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熒真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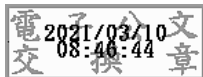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60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\_110004607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4607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8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3/10

